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1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通过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07.90 万元，并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勤信签字【2021】第 004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49,188	29,700	1,207.90	1,207.90	4.07%
合计	49,188	29,700	1,207.90	1,207.90	4.0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7.9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已经到账，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之一“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涉及厂房建设，目前相关建设工程尚在推进中，需要一定时间，为结合业务布局需要，加快研发项目推进进度，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长远规划，公司拟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1601号C2栋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其他如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等事项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已经到账，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会产生短期内募集资金部分闲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